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國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福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培根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692,92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第貳項部分，並請求被上訴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477,046,416元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訴人聲明連帶給付之金額而核定之，故上訴利益為477,046,416元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5,692,927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為5,692,927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永慶